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董事長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辭任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李伏安先生(「李先生」)的辭呈，李先生因退休，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李先生之辭任自2023年7月18日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李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為保證本行的正常運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全體董事一致表決同意推舉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屈宏志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直至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止。

建議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及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王錦虹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錦虹先生，1971年出生，經濟師，金融學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本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濱海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本行黨委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將根據其董事長職務釐定其基本年薪，其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乃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每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的經營情況、本行市管企業負責人相關薪酬政策考核後釐定，其他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此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葉柏壽先生（「**葉先生**」）的辭呈，葉先生因退休，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葉先生之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非執行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葉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及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段文務先生（「**段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段文務先生，1969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正高級會計師。曾任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助理，國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現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段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段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段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段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段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王錦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選舉段文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行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屈宏志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天津
2023年7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